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苗栗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謝宜君
電話：037-559782
傳真：037-333376
電子信箱：yichun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竹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農字第10901133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09D066435_109D2031871-01.PDF、109D066435_109D2031872-01.pdf、109D066435_109D2031873-0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6月4日修正「契作短期經濟林作業規範」部分規定，請加強宣導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9年6月9日農糧產字第1091011699號函辦理。

二、契作短期經濟林作業規範部分規定修正略以，申請人應依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規定之申報時間、地點、方式及應檢具之資料(如身分證明文件、土地所有權狀或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、與契作單位簽訂之契作契約書、短期經濟林苗木申請單等)提出申請。另大專業農則依「小地主大專業農」相關申辦程序提出申請。

三、請加強宣導農民週知，旨揭計畫於每年年初申報期（第1期作申報期間）皆應至公所(農會)辦理一年兩個期作之申報作業。倘農友年初時僅申報第1期作，則應於第2期作申報期間至公所(農會)辦理補申報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農會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林務科(含附件)、本府農業處農務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6/12 08:50:56

裝

訂

線